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场，师市各部、委、局、办，各直属机构，驻师市各单位：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师市第五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师双河市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工作原则 - 5 -

1.4 适用范围 - 6 -

2 组织指挥体系 - 6 -

2.1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 - 6 -

2.2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6 -

2.3 团场（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7 -

2.4 专家工作组 - 7 -

3 灾害救助准备 - 8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9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9 -

4.1.1 灾情初报 - 9 -

4.1.2 灾情续报 - 10 -

4.1.3 灾情核报 - 10 -

4.1.4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 11 -

4.2 灾情核定 - 11 -

4.3 灾情信息发布 - 11 -

5 师市应急响应 - 12 -

5.1 一级响应 - 12 -

5.1.1 启动条件。 - 12 -

5.1.2 启动程序 - 13 -

5.1.3 响应措施 - 13 -

5.2 二级响应 - 17 -

5.2.1 启动条件 - 17 -

5.2.2 启动程序 - 18 -

5.2.3 响应措施 - 18 -

5.3三级响应 - 22 -

5.3.1 启动条件 - 22 -

5.3.2 启动程序 - 23 -

5.3.3 响应措施 - 23 -

5.4 四级响应 - 25 -

5.4.1 启动条件 - 25 -

5.4.2 启动程序 - 26 -

5.4.3 响应措施 - 26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28 -

5.6 响应联动 - 29 -

5.7 响应终止 - 29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9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9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0 -

6.3 冬春救助 - 32 -

7 保障措施 - 33 -

7.1 资金保障 - 33 -

7.2 物资保障 - 34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6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36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37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37 -

7.7 科技保障 - 38 -

7.8 宣传和培训 - 38 -

8 附则 - 39 -

8.1 术语解释 - 39 -

8.2 奖励与责任 - 39 -

8.3 预案管理 - 39 -

8.4 参照情形 - 40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40 -

附件 - 4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兵团党委、兵团、师市党委和师市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救灾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的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的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建立健全师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师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兵发〔2021〕2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新兵办发〔2024〕29号）、《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新兵办函〔2024〕46号）等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维护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党委领导、行政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充分利用国家、兵团和师市的救济和扶持，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辖区内发生且达到师市层面自然灾害响应条件的灾害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师市安防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兵团党委、兵团和师市党委、师市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师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制定师市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制度、预案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师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开展师市辖区内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兵地间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完成师市党委、师市交办的其他事项。

师市安防委负责统筹指导师市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责，全力做好灾害救助的各项工作。

2.2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师市安防办”）负责与师市相关部门、各团场（镇）、博州的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⑴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⑵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团场（镇）的工作沟通；

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以及受灾团场（镇）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⑷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⑸跟踪督促师市党委、师市关于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师市本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牵头相关部门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⑹协调博州解决兵地共同完成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事项；

⑺负责相关会议筹备、组织等会务工作，完成师市安防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团场（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各团场（镇）负责组织指导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本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2.4 专家工作组

师市安防委设立专家工作组，对师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落实国家相关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师市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师市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迅速向师市安防办及负有救灾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传达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师市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则按需及时供给地理信息数据。师市安防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对可能威胁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⑴向可能受影响的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⑵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⑶根据《第五师双河市本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师市本级救灾物资准备。依据预警信息和团场（镇）的救灾物资存储情况，将救灾物资前置代储至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并制定详细的调拨方案。在紧急情况下，按照紧急调拨程序进行救灾物资的调拨。同时，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能够迅速调运至需要的地点。

⑷提前联合师市相关职责部门、专家组成工作组，赴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核查灾情损失，分析评估灾害发展趋势，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⑸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向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工作的准备进展，对于重要情况，需及时以书面材料形式上报给师市党委及师市政府，内容涵盖预警信息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

⑹通过电视、广播、多媒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及救灾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师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师市党委、师市以及应急管理部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事故灾害信息报告实施办法》（兵应急发〔2023〕45号）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务必严格履行灾情信息报告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的报告做到迅速、精准、全面，同时，必须严厉禁止任何形式的迟报、瞒报、漏报及虚报灾情信息行为。

4.1.1 灾情初报

4.1.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灾情信息报送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行政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1.2 对各团场（镇）在本辖区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师市、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事故灾害信息报告实施办法》（兵应急发〔2023〕4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灾情信息初报和续报。

4.1.1.3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1.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2 灾情续报

对启动师市和团场（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在灾情稳定前，师市、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向本级党委、行政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形成书面报告，于7日内向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负责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形成书面报告（含所有受灾团场（镇）灾情数据），2日内向师市党委、师市和兵团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露、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按照灾情初报程序逐级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若灾情发生重大变化立即续报，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师、团、连三级党政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和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林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沟通协调，开展灾情会商，及时通报共享灾情信息，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行政部门进行汇报，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抄送报告。

4.3 灾情信息发布

师市辖区内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团场（镇）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信、客户端、抖音、公众号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需协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预警预报及灾情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师市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师市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经过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5人以上；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受灾团场（镇）农牧业人口15%以上或1.8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二）师市党委、师市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三）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包含师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要求同步启动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师市安防办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对灾害受损程度进行分析评估，并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在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师市安防办向师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师市安防委随即向师市党委和师市领导汇报，以便迅速做出决策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必要时，师市党委、师市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由师市安防委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告师市党委、师市以及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兵团应急管理局，请求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兵团应急管理局针对师市灾情给予救灾支援。

5.1.3 响应措施

师市主要领导或其指定负责人负责引领并统筹师市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受灾团场（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师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师市安防委主任亲自主持师市灾情与救灾策略研讨会，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团场（镇）代表共同参与，深入探讨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受灾团场（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进行明确，同时确保相关情况及时向师市党委及师市汇报。

（二）师市安防委主任率领师市有关部门、专家，组成师市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师市安防办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三）汇总统计灾情。师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受灾团场（镇）需求信息。师市安防委各相关成员单位需确保灾情损失、救灾工作进展及受灾团场（镇）需求等信息的及时共享，并每日向师市安防办汇报相关情况。必要时，师市安防委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团场（镇）需求评估。

（四）下拨救灾款物。师市财政部门会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启动师市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师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团场（镇）申请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第五师双河市本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调拨程序调拨本级物资，并指导、监督受灾团场（镇）落实救灾应急措施，确保救灾款物的及时发放。师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五）投入救灾力量。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团场（镇）转移受灾职工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师市国资委协调师市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师人武部、驻师武警部队根据师市党委、师市有关要求和受灾团场（镇）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与民兵积极参与救灾行动，全力协助受灾团场（镇）开展救灾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群众，以及运送、接卸和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师市科技部门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受灾团场（镇）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前往受灾团场（镇）开展移交救治工作。师市应急管理局与博州应急管理局紧密协作，加强兵地间的协调联络，共同高效推进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六）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统筹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职工群众基本生活。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全力协助开展卫生学调查处理及心理援助等关键卫生应急工作。

（七）恢复受灾团场（镇）秩序。师市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团场（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师市应急管理、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中华财险博州分公司做好受灾团场（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八）抢修基础设施。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与恢复工作。师市水利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受灾团场（镇）应急供水工作。师市发改部门指导监管范围内的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九）提供技术支撑。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积极协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及三大运营商，确保受灾团场（镇）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得以顺利实施。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团场（镇）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团场（镇）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十）启动救灾捐赠。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师市辖区内救灾捐赠及人道救助活动，在突发事件中指导红十字会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十一）加强新闻宣传。师市党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及团场（镇）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机制，确保各级媒体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新闻宣传工作。师市党委网信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二）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统一部署，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团场（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十三）师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师市安防办依据自然灾害救助的详细流程，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报告师市党委、师市和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师市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受灾团场（镇）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1.2万人以上、1.8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二）师市党委、师市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三）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包含师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要求同步启动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师市安防办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评估灾害的严重程度，并研判灾情的发展趋势。在确认灾情已达到启动条件后，师市安防办向师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报请师市安防委主任作出决定。师市安防委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师市党委、师市以及兵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局针对师市灾情给予救灾支援。

5.2.3 响应措施

师市安防委主任负责全面领导师市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同时指导并支持受灾团场（镇）高效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师市安防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师市安防委副主任召开师市灾情和救灾会商研判会，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团场（镇）参加，研究部署师市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团场（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师市党委、师市报告。

（二）师市安防委主任率领师市安防委有关部门、专家，组成师市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师市安防办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三）汇总统计灾情。师市安防办需迅速掌握灾情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救灾工作进展及受灾团场（镇）的具体需求。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受灾团场（镇）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师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师市安防委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团场（镇）需求评估。

（四）下拨救灾款物。师市财政部门与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响应，依据初步评估的灾情，及时启动了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确保了师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及时预拨。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团场（镇）申请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应急管理部门需协同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第五师双河市本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调拨程序调拨本级救灾物资，并对受灾团场（镇）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救灾款物发放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师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五）投入救灾力量。师市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队伍、专业及社会救援力量，迅速投入救灾工作，全力协助受灾团场（镇）转移群众、运送及发放救灾物资。师市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师人武部、驻师武警部队根据师市党委、师市有关要求和受灾团场（镇）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团场（镇）开展救灾救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师市科技部门提供全面的科技咨询，并协调适宜的科技成果，以支持受灾团场（镇）的救灾工作。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前往受灾团场（镇）开展移交救治工作。师市应急管理局与博州应急管理局紧密协作，加强区域协调联络，共同高效推进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六）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统筹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职工群众基本生活。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全力协助开展卫生学调查处理及心理援助等关键卫生应急工作。

（七）恢复受灾团场（镇）秩序。师市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团场（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师市应急管理、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师市财政部门指导做好受灾团场（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八）抢修基础设施。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等工作。师市水利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受灾团场（镇）应急供水工作。师市发改部门指导监管范围内的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九）提供技术支撑。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博州通信管理局和三大运营商做好受灾团场（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团场（镇）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团场（镇）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十）启动救灾捐赠。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师市辖区内救灾捐赠及人道救助活动，在突发事件中指导红十字会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十一）加强新闻宣传。师市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及团场（镇）构建新闻发布与媒体服务管理体系，迅速协调并引导各级媒体高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师市党委网信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二）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相关单位，指导受灾团场（镇）全面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统一对外发布损失情况。

（十三）师市安防委其余成员单位需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师市安防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报告师市党委、师市和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兵团应急管理局。

5.3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师市辖区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2人；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4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400间或1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受灾团场（镇）农牧业人口8%以上、10%以下或0.95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二）师市安防委决定启动包含团场（镇）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要求同步启动团场（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师市安防办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条件，师市安防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师市党委、师市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师市安防委副主任协调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团场（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师市安防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团场（镇）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相应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师市安防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二）师市安防委副主任率领师市安防委有关部门、专家，组成师市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三）师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受灾团场（镇）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师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四）师市财政部门会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启动师市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师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团场（镇）申请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师市本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团场（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师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五）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团场（镇）转移受灾职工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师人武部与驻师武警部队积极响应师市党委、师市的相关要求及受灾团场（镇）的请求，迅速组织协调武警部队与民兵力量投入救灾行动，全力协助受灾团场（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前往受灾团场（镇）开展移交救治工作。师市应急管理局主动与博州应急管理局沟通协调，强化兵地之间的联络机制，携手共进，确保灾害救援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统筹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职工群众基本生活。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全力协助开展卫生学调查处理及心理援助等关键卫生应急工作。中华财险博州分公司指导做好受灾团场（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七）受灾团场（镇）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八）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九）师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师市辖区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1人；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80人以上、4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间或15户以上、100间或3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0.35万人以上、0.95万人以下，或占受灾团场（镇）农牧业人口3%以上、8%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职工群众反映强烈；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师市安防委决定启动包含团场（镇）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要求同步启动团场（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师市安防办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条件，师市安防办主任（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师市安防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师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团场（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师市安防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团场（镇）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相应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师市安防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二）师市安防委副主任（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率领师市安防委有关部门、专家，组成师市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三）师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受灾团场（镇）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师市安防办通报有关情况。

（四）师市财政部门会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启动师市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师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团场（镇）申请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师市本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团场（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师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五）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团场（镇）转移受灾职工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师人武部、驻师武警部队根据师市党委、师市有关要求和受灾团场（镇）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团场（镇）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六）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统筹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职工群众基本生活。师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指导受灾团场（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理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师市财政部门指导做好受灾团场（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七）灾情稳定后，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依据全面性与准确性原则，指导受灾团场（镇）开展全面的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涵盖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损失及生态环境损失等多方面内容。

（八）师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人口较少的团场（镇）（团场（镇）总人口低于0.5万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团场（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团场（镇）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师市安防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团场（镇）在启动三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应遵循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确保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师市安防办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启动师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师市安防委、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向相关团场（镇）通报，所涉及团场（镇）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师市安防办经研判提出建议，应当按照启动响应的权限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师市安防办与应急管理部门需协同指导受灾团场（镇）的应急管理部门，详细统计并摸排受灾职工群众在过渡期的生活救助需求，精确确定救助人员规模，迅速建立相关台账，并全面统计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

6.1.3 根据团场（镇）财政（财务）、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财政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师市财政部门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职工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师市安防办，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受灾团场（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救灾绩效评估工作。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灾情稳定后，受灾团场（镇）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需重建台账。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团场（镇）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职工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通过发展团场（镇）职工群众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连队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确保受灾职工群众能够及时获得保险赔偿，有效解决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职工群众意愿，加强师市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方面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师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团场（镇）财政（财务）、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规模，综合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由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按程序报批后，由师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各受灾团场（镇），专项用于倒损住房重建和修缮工作。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师市发展改革委收到受灾团场（镇）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师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团场（镇）做好必要的灾后生态修复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师市党委、师市统一组织开展的住房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团场（镇）负责对受灾职工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提供救助。师市安防办，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师市党委、师市有关部署，指导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9月初着手进行受灾职工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的调查与评估工作，逐级核实相关数据并及时上报，以确保精准确定师市范围内需救助的人员规模。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启动因灾基本生活困难职工群众情况调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连队逐户调查，重点核查当年自然灾害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受灾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评估基本生活困难程度，做好分类统计，上报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师市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对当年的自然灾害受灾情况进行核对，对团场（镇）调查评估结果进行核实，上报兵团应急管理局。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受灾损失，适时组织工作组赴受灾团场（镇）开展受灾职工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需救助情况。

6.3.3 受灾团场（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10日前完成本辖区内受灾情况统计、评估，精准确定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因灾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家庭名单，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行政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师市、团场（镇）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本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上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申请资金补助。

6.3.4 根据团场（镇）财政（财务）、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师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师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要求及时向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报送受灾职工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师市同意后下达至各团场（镇），专项用于解决受灾职工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师市和团场（镇）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灾害预警体系、救援队伍建设、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组织参与等措施，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同时，确保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被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师市本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科学规划师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以确保师市党委和行政能够切实履行自然灾害救灾的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职工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师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师市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团场（镇）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师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7.1.4 师市各级行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和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结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适时调整师市各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交通不便或灾害多发易发的团场（镇），应根据灾害特点、职工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并完善其仓储条件、设施及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灾种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师市各级应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地确定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确保满足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师市、团场（镇）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和兵团救灾物资储备目录，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辖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借助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的力量，构建涵盖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的全面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师市各级应急管理、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

7.2.4 制定并完善与各级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相契合的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及储备库（点）管理制度，同时，强化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博州通信管理局做好师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国家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兵地间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师市各级单位需配置并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团场（镇）、连队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师市、团场（镇）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的团场（镇）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团场（镇）要视情况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规划受灾职工群众的安置点，确保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区和其他危险地带，有效预防次生灾害的发生。同时，要加强安置点在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毒、食品安全以及治安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运行。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团场（镇）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师市、团场（镇）、连队（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推广应用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积极利用该平台开展灾害应急救援救助活动，并根据师市实际需求，适时向兵团应急管理局申请相应的平台功能拓展。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团场（镇），连队（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等部门充分利用师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进一步完善师市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加强各类自然灾害精准化、信息化监管防治。

7.8 宣传和培训

7.8.1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通过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预报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3 组织开展对师市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雪灾、低温冷冻、沙尘暴、雪灾、高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应急响应条件中，相关数据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或者阻碍、干扰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报师市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团场（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团场（镇）预案报师市安防办备案。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团场（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团场（镇）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师市安防办协同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师市安防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发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师办发〔2012〕72号**）同时废止。

附件：第五师双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附件

第五师双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分级 |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 |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人） |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 旱灾造成缺粮缺水需救助人口 |
| 数量（万人） | 占受灾农牧业人口数量比例 |
|  | 兵团标准 | 师市标准 | 兵团标准 | 师市标准 | 兵团标准 | 师市标准 | 兵团标准 | 师市标准 | 兵团标准 | 师市标准 |
| 四级 | 5－10人 | 1人 | 2000-10000 | 80－400人 | 3000（或1000户）－5000（或1500户）间 | 40（或15户）－100（或30户）间 | 10-20 | 0.35-0.95 | 10%～15% | 3%～8% |
| 三级 | 10－30人 | 2人 | 10000-30000 | 400－1000人 | 5000（或1500户）－30000（或10000户）间 | 100（或30户）－400（或150户）间 | 20-50 | 0.95-1.2 | 15%～20% | 8%～10% |
| 二级 | 30－80人 | 3－5人 | 30000-80000 | 1000－1500人 | 30000（或10000户）-60000（或20000户）间 | 400（150户）-1000（或300户）间 | 50-100 | 1.2-1.8 | 20%～25% | 10%～15% |
| 一级 | 80人以上 | 5人以上 | 80000人以上 | 1500人以上 | 60000（或20000户）间以上 | 1000（或300户）间以上 | 100以上 | 1.8以上 | 25%以上 | 15%以上 |